

# 刍议法律语言学学科内涵及定位

赵天雪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00

**【摘要】**作为一门法学和语言学的交叉学科，法律语言学不论是对于司法体系的完善还是语言学领域的发展都有较高的研究价值。本文以法律语言学学科的内涵及定位作为出发点，梳理了法律和语言的涵义和相互关系，并以此为基础探讨了法律语言学的定位，最后对未来法律语言学体系建设趋势展开了简要分析。

**【关键词】**法律语言学；学科定位；发展趋势

## 0 引言

当前，我国多数高校将法律语言学这门学科放入硕士点、博士点的专业学科中，该学科屹然成为当代人文学科的一部分。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是其第一个构成要素，对法律语言学学科的内涵分析和定位研究是推动学科深入发展的根本前提。因此关于法律语言学的内涵及定位研究在我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的几十年间被不断探讨。

## 1 语言和法律的涵义和相互关系

法律语言学中的两个研究对象分别为“语言”和“法律”，这两个概念作为法律语言学的要素，有自己领域的所属视域和涵义<sup>[1]</sup>。那么，要想界定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内涵和定位，首先要把握语言和法律在广义和狭义上的涵义。

从狭义范畴来讲，语言是有声的语言符号以及书面文字形式的载体；从广义范畴来讲，除了狭义范畴的语言形式外，也涵括任意能表达意义的符号媒介系统。至于“法律”这一概念，也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法律范围太过于宽泛，并不能完全详细地进行界定，但简言之，法律本身是一个较为抽象的事物，属于文化释义，对法律的阐述和施用需要依靠事实来作为支撑，因此法律本身也是一个文本。

那么在分别了解法律和语言的涵义之后，便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法律作为一个抽象概念，宏观层面上涵盖一切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和实践活动，而法律需要本体支持，因此语言作为一种记录符号，便成为了法律的本体世界。也就是说，法律和语言之间本就是形影相随的关系，在语言学和法学研究相结合时，便肯定会会出现一种新的研究形式。

## 2 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

国内不少语言学学者对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存在几个不同的观点。例如，彭京宜撰写了以语用学为核心的《法律与用教程》，有学者则主张将法律和语言的结合称为“法律语用学”；有的学者认为应该以哲学观的角度来审视和剖析法律语言，因此提出了“法哲学”的概念；以潘庆云为代表的学者认为法律语言是在特殊领域范畴的应用，因此属于语体研究范畴。当然，针对法律加语言的学科的定位，呼声最高的定位和涵义的正确

表达还是“法律语言学”这一形式较多，是目前国内较为流行的观点，将法律语言学视作语言学和法学结合的一门边缘交叉学科，既具备法律的规定性、权威性，又体现出语言在不同领域的实用性。因此，法律语言学是从“法律语言”开始研究的。“法律语言”即“法律的语言”或“法律领域中所使用的语言”的意思<sup>[2]</sup>。

显然，关于学科的定位和涵义解析和存在不同的见解，不同的定位所代表的侧重点是有所不同的，这样也有利于学术观点的推进。比如说，研究法律语用可以更好掌握语言在法学领域的灵活运用，把握语言表达规律。又比如，法哲学角度的研究能够更好推进关于法律语言学中的法学理论的剖析，从法理层面显露不同的语言现象。此外，就一门学科而言，其定位除了涉及的研究对象这一内容外，还涵盖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理论系统的构建<sup>[3]</sup>。针对法律语言学，从研究对象的角度讨论，法律语言学属于广泛含义，而法律语体学则属于狭义范畴，同时法律语言学的内容之一便是法律语言的语体。从法律语体的角度去理解法律语言能在语体的范畴下构建一个较为完整的语言理论体系。

因此，无论是从语用、语体还是从哲学角度去研究和推进法律语言，都有利于帮助促进我国法律语言的学术繁荣，更好为我国法律体系建设服务。现阶段，在我国法律语言学研究已经出现多学科交叉的趋势，涉及哲学、心理学、社会学、逻辑学等学科<sup>[4]</sup>，更是为未来法律语言研究的拓展开辟方向。

## 3 我国法律语言学学科的未来定位趋势

### 3.1 推动法律语言学语料库的发展

在法律语言学学科框架的基础上，随着计算机科学在语言领域的应用与实践，基于计算机语料库的应用语言学范围逐渐扩大，近几年也涵盖了法律语言学学科领域。作为新的研究型范畴，法律语言学语料库的研究将是未来法律语言学发展中的一大研究趋势。尤其是随着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的设立，以宋北平、杜金榜、廖美珍等学者为带领者的研究队伍获得了不错的法律语言语料库构建成果，在此背景下，法律语言语料库研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语料库作为技术支撑，可实现定量研究，通过语体、小句的分析，提供可靠的原始数据。宋北平博士曾就法律语言学语料库的话题明确指出，法律语言语料库是法律语言研究的基础，也是法律语言标

准化、规范化的工具[5]。目前,已经构建了基于法律语言语料库的相对实用、权威的语料库工具载体,例如一系列法律平行语料库、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均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潜力。

### 3.2 逐步在学科中融合法律文化要素

人类在文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智慧结晶,这些结晶以文化的形式出现于社会各个方面,可以说,法律实践活动的结晶便是法律文化。法律文化渗透在法律领域的研究中,是各类法律现象研究的文化根基,同时也是法律语言学发展的宏观理论背景。因此,法律语言学作为交叉学科,在发展到必要阶段时,必定会向文化内涵的方向发展,将理论、实践、文化交流融为一体。也就是说,中西法律语言文化的研究和中西法律语言比较研究正在成为法律语言学学科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之一。举例来说,张法连的《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对比研究》就是学科向语言文化研究方向发展的著作,该书整合了跨学科特征,从动态和静态两方面分析了语言学和法律的结合,强调了法律语言和文化的融合,成为法律语言专业的专业书目。

### 3.3 转变为以司法实践研究的大方向

通过更加丰富的法律文本的语言语体研究,法律语言学学科正在向中西方司法法规的实践靠拢,焦点转向法律语言在司法体系中的实际应用效果。在整合中西方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基础上,大量的实践研究为法律语言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提供了有理有据的理论支持,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关注。这一倾向主要表现为:除了现有司法文本、审判语言研究,法律语言学研究也将口头法律语言的研究纳入体系中,扩大法律语言学的涵盖范畴。同时,随着司法程序的不断完善,司法研究的开放性将大大提高,侦察语言、法庭语言等研究也将突破现有的研究瓶颈,开创新阵地。

## 4 结束语

总而言之,法律语言学含义的界定归根到底是法律和语言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作为一种交叉学科,经过30多年的研究与推动,法律语言学已经成为一门兼备理论和实践应用的新的语言学学科。随着“一带一路”的发展,涉外法律事务也推动着法律语言学的不断发展,同时也面临新的挑战,需要跟进探索。对法律语言学内涵和定位的研究将与学科建设进程协同前进,为未来学科的完备提供理论支撑。

### 【参考文献】

[1] 刘慷贞. 论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语言与法律的关系[J].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2(03):49-53.

[2] 邹玉华. 法律语言学是“‘法律语言’学”还是“法律‘语言学’”?抑或“‘法律与语言’学”?——兼论法律语言学学科内涵及定位[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41(01):8-12.

[3] 陈炯. 论法律语言学的构成要项[J]. 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综合版), 2005(03):1-4.

[4] 张玉洁. 论我国法律语言学的演进及未来发展[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5, 30(03):3-10.

[5] 张清. 我国当代法律语言学研究综述[J].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021, 28(03):40-52+159.

本文系2021年度吉林省高教科研青年专项课题(JGJX2021D720)交叉学科视野下法律语言学学科建设实践研究的阶段研究成果。